**国家税务总局扎兰屯市税务局正阳街道税务所**

**税务事项通知书**

 扎兰屯税正阳税通〔2024〕012472号

 方秀梅:（纳税人识别号：152103\*\*\*\*\*\*\*\*1523）

事由：责令限期缴纳税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二条、第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八十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五条。

通知内容：你（单位）2021年8月16日将购买不足2年的住房（地址：扎兰屯市正阳办沿河居雍景雅鲁C区9号楼1单元401室）对外销售，应按照5%的征收率全额缴纳增值税，应补缴税费款(大写)壹万柒仟贰佰贰拾肆元柒角玖分(￥：17224.79)元，限 2024年 1 月 31 日前缴纳，逾期不缴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有关规定处理。

你（单位）若同我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通知的期限缴纳税款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扎兰屯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国家税务总局扎兰屯市税务局

正阳街道税务所

 2024 年1月17日